**徐圩新区南京路及合作路部分路段绿化提升劳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243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31292)

[供应商须知 10](#_Toc7603)

[一、总则 10](#_Toc12441)

[二、谈判文件 11](#_Toc10935)

[三、响应文件 12](#_Toc2556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4](#_Toc16915)

[五、谈判与评审 15](#_Toc18921)

[六、成交结果公示 15](#_Toc19641)

[七、合同授予 15](#_Toc12355)

[八、纪律和监督 16](#_Toc20709)

[九、解释权 17](#_Toc8107)

[十、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7](#_Toc1076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_Toc19660)

[一、评审方法 18](#_Toc27931)

[二、评审标准 18](#_Toc18395)

[三、评审程序 18](#_Toc1747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_Toc10736)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02](#_Toc1211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3](#_Toc1)

[一、响应函 105](#_Toc2225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6](#_Toc2313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7](#_Toc19939)

[四、供应商承诺书 108](#_Toc30334)

[五、信用承诺书 109](#_Toc15647)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0](#_Toc2578)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1](#_Toc23076)

[八、报价清单 112](#_Toc14562)

[（详见附件） 112](#_Toc5304)

[九、其他资料（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等） 113](#_Toc10799)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采购人 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对 徐圩新区南京路及合作路部分路段绿化提升劳务 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1.1项目名称： 徐圩新区南京路及合作路部分路段绿化提升劳务

1.2项目编号： /

**2.项目概况**

2.1项目地点： 连云港徐圩新区 ；

**2.2 工期要求： 20 日历天，实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3 采购控制价：255.25万元，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人控制价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4 质量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采购人确定的合格标准；

2.5采购范围：徐圩新区南京路及合作路部分路段绿化提升劳务，具体详见清单 。

**3.资格条件**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供应商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供应商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3.2信誉要求：

3.2.1未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

3.2.2供应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评审阶段，供应商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在成交候选人公示至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成交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注：以上信誉要求内容由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附件承诺书要求进行承诺，并承担作出虚假承诺的一切后果。

3.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存在同一人直接关联任职股东或高管（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的；**

（7）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供应商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谈判/磋商、成交资格、不应当存在的情形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采购人重新采购的。**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4.谈判文件的获取**

4.1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为： **2025 年 3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4.2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xwb2b.mrodt.com”）获取文件，点击“确认受理”即视为报名成功，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特别提醒：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可在供应商中心“报价作业”栏查询到所参与项目）；

★4.3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中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初次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注册的供应商请综合考虑注册和审核时间（审核时间为1个工作日），由此造成无法报名参与采购活动的，后果自行承担。潜在投标人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由此引起的竞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方式**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年 3 月 18 日下午15:00 ；**投标人须于开标前将**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扫描）**上传至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线上开展谈判及评审。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6.评审入围条件及评审办法**

**6.1评审入围条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函中载明的报价高于采购人控制价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6.2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谈判评审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为 1 万元，**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谈判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保证金应以供应商的**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保证金无效**。超出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取消其谈判资格。

**8.本次竞争性谈判报名相关事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采 购 人：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
|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F楼 |
| 联 系 人：郑工 |
| 电 话：18552232737 |
| 电子邮箱：xwszztb@163.com |

**特别提醒：**

1.本次采购要求网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2.供应商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本次采购供应商务必登陆“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下载中心下载[用户手册](http://zb.fygroup.com/home/downLoadDetail/7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依据[用户手册](http://zb.fygroup.com/home/downLoadDetail/71)要求制作，如因供应商未按[用户手册](http://zb.fygroup.com/home/downLoadDetail/71)要求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作无效标处理）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因交易服务平台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因交易服务平台导致线上采购活动无法进行；或者开标结束后，因交易服务平台故障导致无法评审时，采购人可以选择暂停采购活动。

4.准备及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遇到平台技术问题可联系技术服务单位寻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联系电话 |
| 183-5282-9895/189-1260-3199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采购人 | 名 称：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F楼  联系人：郑工  电 话：18552232737 |
| 1.1.3 | 项目名称 | 徐圩新区南京路及合作路部分路段绿化提升劳务 |
| 1.1.3 | 建设地点 | 徐圩新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
| 1.3.1 | 采购范围 | 徐圩新区南京路及合作路部分路段绿化提升劳务，具体详见报价清单及图纸 |
| **1.3.2** | **计划工期** | **20日历天，实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采购人确定的合格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邀请谈判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详见邀请谈判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10 | 分包 | ■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
| 2.1.1（7）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图纸、澄清、修改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 |
| 2.2.2 | 谈判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 |
| **2.4** | **采购控制价** | **255.25万元，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人控制价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 3.1.1 | 响应文件组成 | 目录及索引表（自行编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承诺书  5.信用承诺书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帐户信息）（盖单位公章）  7.报价清单  8.发包人要求（如有）  9.保证金缴纳银行电子回执或保证金保函复印件  ★以上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并按顺序装订。 |
| 3.2.1 |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
| 3.3.1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
| 3.4.1 | 谈判保证金 | 1.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   二、谈判保证金的金额：RMB￥**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  三、收款人信息：  户名： **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徐圩支行**  账号： **32050110472800000990**  谈判保证金缴纳时应注明： **徐圩新区南京路及合作路部分路段绿化提升劳务项目保证金**（如字数过多可简写项目名称关键字）  注意事项：  1. 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谈判保证金须从供应商的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无效。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到账，超过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的作重大偏差处理；  2. 谈判保证金的付方开户许可证中注明的开户行名称必须准确无误，如实际名称与开户许可证中注明的名称不一致请提前说明，否则采购人无法准确退还谈判保证金。如有疑问请致电 18552232737 联系确认，联系人： 郑工 。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 |
| 3.4.4 | 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标中、标后被发现供应商存在围串标、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 3.5 | 响应文件编制 |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谈判活动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两份纸质完整响应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4.1.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 3 月 18日 下午15时 00 分** |
| 4.1.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线上交易模式，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上传。 |
| 5.1.1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远程采购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谈判地点：谈判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谈判现场。 |
| 5.1.2 | 供应商参会代表 | 参加远程谈判会议的供应商代表须为供应商响应函明确的授权委托人。供应商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谈判当日，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不必抵达谈判现场，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并保证通讯畅通，随时响应评审小组或采购人提问。 |
| 5.2.1 | 谈判程序 | 1.开启谈判响应文件；  2.唱标；  3.评审小组初步评审；  4.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二次报价、二次唱标（如有）；  5.评审小组详细评审；  6.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7.结束。 |
| 5.4.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的构成： 3人及以上的单数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6 | 评审入围条件、评审方法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 | **评审入围条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函中载明的报价高于采购人控制价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评审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3名 |
| 8.5.3 | 投诉受理部门 | 投诉受理部门：采购人监察审计部门  联系方式：徐圩城建监察审计部 联系电话：0518-80701523 |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谈判公告。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谈判活动；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参与谈判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谈判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谈判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存在同一人直接关联任职股东或高管（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的；**

（7）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供应商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谈判/磋商、成交资格、不应当存在的情形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采购人重新采购的。**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保密**

供应商对接收到的一切与本次谈判工作有关的电子及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报价清单、图纸、答疑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传播，对于由此产生的各种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分包**

本项目成交后分包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1.11知识产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二、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本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中有关该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内容”。未按照澄清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谈判文件发布后，采购人确需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的，采购人将发布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2.3.2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修改文件。供应商未及时查阅谈判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采购控制价**

2.4.1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采购内容的市场行情，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谈判的最高限价。

2.4.2本项目采购控制价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人确需对已发布的项目概算金额进行修改的，采购人将发布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本项目采用 **全费用固定单价** 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计入报价，并根据本项目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地报出本项目详细地、完整地报价，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视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中作了相应的考虑，无论出现何种情况，综合单价在经过确定后，结算时将不作调整。本次报价包含**响应文件评审专家费。**

**注：本项目响应文件评审专家费等共计 600 元，此费用从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中扣除，如成交供应商采用保函或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供应商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至 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缴纳此费用（联系人： 郑工 ，联系电话：18552232737）。**

**此费用采购人不开具发票。**

3.2.2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3本项目采用**1**轮报价，谈判评审小组将对评审后满足谈判文件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填报二次报价，如谈判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等情况，供应商未依据采购人要求填报报价，视为供应商放弃二次报价，以初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开标现场临时增加工作内容的除外）。**

**特别说明：①各供应商报价时需特别注意网上“二次报价”界面等所需填报金额的单位。**

**②如采购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不平衡报价，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调整报价至合理报价。如拒不调整，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单位本次投标资格。**

**③如未达到采购人预期，采购人有权邀请供应商继续进行报价或取消本次采购重新组织采购。**

**3.2.4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全费用固定单价，包含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约定服务的报酬及谈判供应商提供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采购人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谈判供应商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包含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约定服务的报酬及谈判供应商提供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采购人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谈判供应商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辅材、机械、质检（自检）、进退场费（含机械）、机械维修保养、临时设施费、大型设备安拆及检测费、二次搬运、甲供材卸费及场内运输、场内运输、安装、安全、环保、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水电费、地方协调、交叉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配合费、环卫、清表、测量、检测费、财务费用（包括垫资及承兑等费用）、缺陷修复、管理、保险、风险、税费、利润、利息、管理费、规费、工料机涨价引起的费用、因工期紧张的赶工费等费用。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市场风险等计入单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投标人所应预见的施工中必须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施工内容所产生的费用都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包括未提及的与清单有关的一些隐性工作，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2. 供应商在报价前自行安排勘察工程施工现场以充分了解任何影响成本价的情况，报价时充分考虑现场场地等因素，综合单价和工期不因现场场地等因素而调整。中标后，不论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生任何变化，或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谈判供应商须勘察施工现场情况，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含甲供材垃圾）及生活垃圾由谈判供应商自行处理，所产生费用应综合考虑在竞标报价中。

（4）因施工可能会造成原有成品破坏的，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现场破坏及恢复费用，有关成品保护及恢复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5）清单工程量由采购人提供，施工中发生的制作、运输、安装损耗等应包括在响应文件报价内。按设计或施工方案规定发生的已完产品的保护费应包括在响应文件报价内。供应商应自行考虑非采购人所为八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严重冰冻、大风、高温、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抚费用等；施工方案中的各种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增加费用以及为确保采购人要求的质量、工期发生的费用计入响应文件报价。

（6）供应商必须承诺所购买材料严格按照施工图纸、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供应商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及其它配件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知名品牌的全新中档及以上产品，以确保结构安全环保。

（7）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谈判供应商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竞标报价中。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谈判供应商承担；谈判供应商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与采购人无关；谈判供应商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3.3 谈判有效期**

3.3.1本项目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谈判保证金提交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3.4.3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3.4.4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内容，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未注明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五、谈判与评审

**5.1****谈判时间、地点和供应商参会代表：**

5.1.1谈判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参加谈判会议的供应商代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谈判程序**

5.2.1谈判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如果采购人开启二次报价，则供应商需要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报完后，等待采购人公布最终谈判结果。

**5.3特殊情况处理**

供应商对谈判活动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作书面记录，谈判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再对谈判过程提出异议的，采购人不再受理。

**5.****4谈判评审小组**

5.4.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小组成员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5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6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六、成交结果公示

**6.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2**公示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项目负责人（经理）、成交价格、工期及评审小组评审情况。。

**6.3**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七、合同授予

**7.1**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评审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成交结果通知**：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采购人应在谈判有效期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签订合同**

7.3.1成交供应商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采购人将按有关规定及时与成交供应商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评审小组提出的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7.3.3签订合同时，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须在合同中明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

##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与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视为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

（2）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或报价组成多处异常且一致或呈现规律性变化；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因非采购人原因存在3处以上错漏内容一致；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项目组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上传、打印或复印；

（6）不同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IP地址一致；

（7）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活动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8）不同供应商授权委托同一人参与采购活动；

（9）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参与采购活动提供技术或咨询服务（采购活动特殊要求的除外）；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视为串标、围标的情形。

**8.3 对谈判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采购活动。

8.5.2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采购活动。

8.5.3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8.5.2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8.5.4异议时应当提出而未提出的事项，投诉时不予受理；异议、投诉的提出及后续处理须由供应商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全程参与，转委托无效。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约谈提出异议、投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8.5.5除8.5.1、8.5.2、8.5.3、8.5.4条要求外，异议与投诉的提出和处理程序应当按照《徐圩新区国有资金采购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操作规则》（可在“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相关材料）相关要求执行。

## 九、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十、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次序。**

## 二、评审标准

**评审入围条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函中载明的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或采购人期望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1形式评审标准：**

2.1.1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1.2响应函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2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第3条规定。

**2.3响应性评审标准：**

2.3.1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关于“采购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的规定。

2.3.2其他要求：无本章第3.2.4条所列情形。

## 三、评审程序

**3.1评审准备**

3.1.1谈判评审小组的组成及分工：谈判评审小组由徐圩新区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

3.1.2谈判评审小组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谈判评审小组负责人，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谈判评审小组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向谈判评审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谈判评审小组负责人应组织谈判评审小组成员认真研究谈判文件，未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2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2资格评审

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4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响应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谈判文件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递交时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代表不是同一人的；

（6）组成联合体参与谈判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合作协议的；

（7）在同一采购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谈判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谈判的；

（8）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采购控制价；

（9）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10）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谈判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2）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3）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的；

（14）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或未响应谈判文件推荐材料设备品牌的；

（16）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17）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1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审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谈判、串通参与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谈判的。

（21）不同供应商从同一个供应商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谈判文件、上传响应文件且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恶意串通。

1.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谈判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条款，不得作为否决响应文件、判定响应文件无效的依据。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响应文件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响应文件认定应当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谈判评审小组应当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认定重大偏差，谈判文件未列明的无效响应文件条款，不得作为否决参与谈判、判定无效响应文件的依据。

3.2.5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审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各项指标均取所有谈判报价中相应指标的最大值：

（1）谈判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为细微偏差；

（2）对谈判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的文字错误，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在澄清的基础上按照事实求是地反映响应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响应文件的原则进行补正。

（3）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计算错误，按照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的原则进行修正；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金额为准。经过调整后的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经供应商法人委托人签字确认，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绝。

3.2.6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视为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

（2）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或报价组成多处异常且一致或呈现规律性变化；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因非采购人原因存在3处以上错漏内容一致；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项目组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上传、打印或复印；

（6）不同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IP地址一致；

（7）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活动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8）不同供应商授权委托同一人参与采购活动；

（9）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参与采购活动提供技术或咨询服务（采购活动特殊要求的除外）；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视为串标、围标的情形。

**3.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谈判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谈判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评审小组的要求。

3.4.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5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评审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谈判评审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3.5.2当供应商最终谈判报价均不被采购人接受时，谈判失败，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3.5.3当所有报价均与最高限价异常接近，经谈判评审小组认定明显缺乏竞争性时，谈判评审小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3.5.4如果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后，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对有效响应文件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谈判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有效响应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按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或谈判评审小组对有效响应文件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全部响应文件。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5 谈判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徐圩新区南京路及合作路部分路段绿化提升劳务**

**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日期： 年 月 日**

**徐圩新区南京路及合作路部分路段绿化提升劳务**

**合同**

工程承包人：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徐圩新区南京路及合作路部分路段绿化提升劳务；

工程地点：连云港徐圩新区；

分包范围：徐圩新区南京路及合作路部分路段绿化提升劳务，具体详见清单，最终以正式图纸范围界面为准，承包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对上述范围作出调整；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本工程采用劳务分包模式，包含但不限于劳务分包人提供施工项目范围内所需的全部劳务作业、辅材及机械设备等（工程承包人提供的除外）。

**2、****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 元（大写：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税制改革、纳税人性质变化等引发税率变化的，应适用调整后法定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

（2）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

**3、分包工作期限**

**作业总日历天数为：**20天**。**（如果接到承包人书面通知3天内未进场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劳务作业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施工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质量及安全事故为 零 。同时满足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手册（试行）和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册（试行）要求。若由于劳务分包人原因达不到，需扣除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另按照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技术标准：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满足业主验收要求。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本合同附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全费用清单或预算书；

（8）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9）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相关标准规范由劳务分包人自备。

**7、总包合同**

7.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 2 套，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由劳务分包人自行准备。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季义凯 ，职务：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3-8295-9163 。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劳务负责人为 ，职务：分包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项目部及劳务分包人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承包人负责；

10.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在实际开工日期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和资料交付要求为：

（1）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2）承包人提供水、电源接口，劳务分包人将水、电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劳务分包人自理。

通讯工具自备。

（3）提供施工现场：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4）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劳务分包人双方在施工现场交验，并由劳务分包人进行现场校验，校验完毕，如有差错劳务分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如劳务分包人无异议，即由劳务分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有差错不能闭合或点位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它方面损失均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会同劳务分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劳务分包人如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承包人，由承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劳务分包人配合承包人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无。

11.3、审核劳务分包人编制的相关材料，包括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各项管理目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4、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

10.5、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0.6、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0.7、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负责与承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0.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任何文件无承包人代表签字且加盖承包人公章，均为无效文件，对承包人不产生约束力；承包人代表无权确认或同意任何增加或可能增加合同价款的文件；承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但工程量或数量不实的内容，均为无效文件，对承包人不产生约束力。

**11、劳务分包人义务**

11.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承包人负责，未经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其中劳务队伍中应具有配备项目管理团队必须与合同中一致，具体详见附件；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应该按承包人的要求在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管理，特别是现场正在作业施工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必须在作业现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发现一次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劳务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累计发现十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劳务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同时要求劳务分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且更换时间不得超过5天，否则承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劳务合同，并追究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根据承包人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各项管理目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并及时上报承包人，在承包人确认后，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1.3、根据承包人要求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1.4、劳务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 7 日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11.5、劳务分包人应参加承包人组织的生产例会，接受承包人对进度的督促、检查。在重要节假日及农忙期间，服从承包人的统一的时间安排，确保承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如因承包人对工期进行调整时，劳务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对本分包工程的工期调整且不得向承包人索赔任何费用；

11.6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7、自觉接受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8、按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按江苏方洋集团和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册搭设，具体以承包人要求执行）；

11.9、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10、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违约金；

11.11、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1.12、劳务分包人指派现场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在现场每日8小时以上，每月不少于22天，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承包人批准。通信工具保持24小时开机，劳务分包人遇事必须上报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瞒报欺骗，不得推诿；必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劳务分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劳务负责人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按 50万/次进行处罚，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更换劳务负责人，且更换后的劳务负责人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劳务负责人，否则承包人将解除合同。

劳务负责人（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发现劳务负责人（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劳务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按天累计计算，如累计发现五次劳务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劳务分包人擅自更换劳务负责人；上述违约金，发承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劳务负责人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劳务分包人可向承包人申请更换；劳务负责人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且更换后的劳务负责人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劳务负责人，否则承包人将解除施工合同并且劳务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劳务负责人更换的，劳务分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劳务分包人每次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劳务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劳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除劳务分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施工合同。

11.13、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各劳务分部分项工程需承包人同意方可实施，不得在未取得承包人技术安全交底的情况下，擅自施工，每发现1次，劳务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累计发现三次，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清场。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1.14、劳务分包人对承包人下发的各项文件资料（包括各类通知、施工变更、违约金支付单、工程技术文件等）应及时签收，无故拒收或拖延签收3天以上，劳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对于因拒收文件资料延误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1.15、劳务分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劳务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承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劳务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劳务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劳务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劳务分包人接到书面开工通知，超过10天未开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清场，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1.16、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

（1）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如发现有分包行为，承包人扣除劳务分包人的20%履约保证金，劳务分包人应收回分包工程，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50 %计取违约金，以上金额承包人有权在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2）如发现有违法分包行为，承包人扣除劳务分包人的100%履约保证金，并限令劳务分包人改正，否则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劳务分包人应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50 %计取违约金，以上金额承包人有权在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3）如发现有转包行为，承包人扣除劳务分包人的100%履约保证金，并限令劳务分包人改正，否则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劳务分包人应按合同金额的10%计取违约金，以上金额承包人有权在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11.17、劳务分包人应缴纳的保证金

中标后，劳务分包人按要求承诺以等额未付工程款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11.18、依法维护所属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劳务作业人员的劳务报酬；及时办理、申报和变更社会保险和人身综合保险，设立维权告示牌或举报电话；提供劳动保护设施设备，发放符合各工种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组织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安全技术培训和上岗前的有关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的培训；承担不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11.19、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1.20、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监、安监等手续。

11.21、劳务分包人负责编制竣工材料，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供符合存档要求的竣工图及工程资料，包括竣工图纸、施工记录、材料、设备的出厂资料、试验（调试）报告等，必须做到真实有效且符合国标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劳务分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

劳务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劳务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叁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其他资料。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有效时间为劳务分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间。劳务分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将从劳务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1000元计取违约金,按天累计计算，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2%（不超过1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劳务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含图纸)

11.22劳务分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1.22.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劳务分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劳务分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劳务分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劳务分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现场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垫付的，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或直接从应支付劳务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1.22.2向承包人提供2间办公室，配套办公家具，空调等，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电脑等办公用品由承包人自备。

11.22.3需劳务分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劳务分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劳务分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11.22.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劳务分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11.22.5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各类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承包人备案。如劳务分包人未履 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劳务分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 并引起不良影响的，承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 求是：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 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7、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劳务分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11.22.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劳务分包人自理，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劳务分包人未及时清理现场的，承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清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1.22.7劳务分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劳务分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劳务分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11.22.8双方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劳务分包人应负责修建进入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确保施工设备、车辆顺利进出施工现场，如因路况不好，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劳务分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b.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承包人、监理、劳务分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承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c.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d.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e.劳务分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劳务分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劳务分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书面报告承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f.施工中劳务分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承包人。

g.在施工中，由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h.劳务分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如承包人在招标时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劳务分包人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劳务分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如劳务分包人所使用设备、材料的品牌高于承包人招标时的规定，但承包人要求使用招标时设备、材料的品牌，劳务分包人应对所报设备、材料单价做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i.其他1、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市城建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承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劳务分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劳务分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12.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务用工管理**

12.1、安全文明施工

12.1.1、安全生产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劳务分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及监理人强令劳务分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劳务分包人应第一时间报告承包人，承包人上报承包人和监理人。

（3）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劳务分包人应予以配合。劳务分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劳务分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承包人无关。劳务分包人应配合相邻标段共同做好现场有组织排水、排污工作，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劳务分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4）安全文明施工费

①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具体费率详见附件11《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取费标准》。

②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因工程整体安全管理费用的需要支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相应比例计为劳务分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劳务分包人实施的，应执行承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的管理要求，制定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项目部审核同意后实施。劳务分包人按计划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后应向承包人申请相关费用计量签认，经承包人签认后，确认属于安全生产范围的，予以计量；未实际投入或未经承包人签认的费用不予计量。

④劳务分包人实际支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超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部分，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⑤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条件：随进度款支付相应的安全生产费。

⑥劳务分包人为按要求投入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承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有权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5）合同报价包含施工期间的交通维护费用，围挡费用以及其他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环境保护税，劳务分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承包人申请此部分费用，如因施工现场不达标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到此费用，则在劳务分包人结算款中相应扣除。

（6）未尽事宜详见《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试行）》。

12.1.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劳务分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每天如实更新安全生产台账和相关资料，并及时报承包人审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承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2.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劳务分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劳务分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劳务分包人不得雇佣超过55岁以上的工人进场施工。

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承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承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劳务分包人应及时编制，并参与承包人组织的论证会，严格按照论证会的有关要求执行。该项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1.4、治安保卫：

（1）按照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治安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劳务分包人必须按承包人要求配合参与，相关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2）劳务分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及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劳务分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察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理地质、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等。承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劳务分包人后，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承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3）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劳务分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劳务分包人应在开工后7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4）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劳务分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劳务分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2.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A、劳务分包人保证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监理单位，以上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劳务分包人承担未尽遵守责任造成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承包人带来的损失。劳务分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违约金由劳务分包人负责。

B、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许可）由劳务分包人以承包人名义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C、劳务分包人须考虑污水排放，排至承包人指定位置，并办理相关手续。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达到文明工地要求，费用已包括在劳务分包人投标报价内。劳务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后7天内清理现场，并将门窗、地面、墙面等擦拭干净，所有现场临时设施必须在7天内拆除完毕并使场地恢复清洁，所发生的拆除费用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D、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承包人临时指令拆除或转移现场临时设施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在指定期限内拆除转移完毕，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E、因劳务分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到位，导致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劳务分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并予以相应罚款。劳务分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承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并严格执行《徐圩城建标准化工地要求》的相关规定。

劳务分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和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结算时支付。

12.1.7、劳务用工管理

（1）双方共同对施工劳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劳务分包人在专业班组进场前,书面约定工资标准、发放时间等,书面约定工资支付主体及工资标准,是否由劳务分包人代发,避免产生纠纷时虚报工价套取工资。同时劳务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全部施工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及上岗证，并对所提供的人员名册及证件的真实性负责，一人一档。劳务分包人应配备一名专职劳务管理员，配合承包人按照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做到实名制“六统一”（即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工人月工程量确认书、岗位技能证、工资支付表）等管理工作。

（2）承包人制定施工现场考勤管理制度，劳务分包人设置考勤打卡机，录入劳务分包人全部施工人员辨识信息，按时整理劳务分包人人员出勤记录，监管劳务分包人的人工费发放情况。

（3）劳务分包人执行承包人考勤管理制度，指令专人将施工人员信息录入考勤打卡机，人员变动时随之更新信息。施工人员每个工作日均需打卡，作为领取工资的依据。如劳务分包人未将施工人员信息录入考勤打卡机或未按要求打卡，无考勤记录则无劳动报酬，视其未参与本工程的施工。

（4）甲乙双方均应书面授权专人按月核对考勤记录，并在考勤记录上签字。劳务分包人按其施工人员在本工地的考勤记录编制《农民工资汇总表》，承包人审核。本项目执行苏方洋〔2021〕14号文，劳务分包人每月3号前从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中导出工人考勤清单，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汇总表、工程量计量等支付申请资料，并书面上报承包人。承包人将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劳务分包人须同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如劳务分包人不执行承包人的考勤管理制度，责其整改；整改不到位影响施工人员人工费发放的，每次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不按考勤记录编制施工人员人工费的，每次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不按双方核实的《施工人员人工费发放表》发放的，每次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拖欠施工人员人工费的，每出现一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6）在未办理进度款支付之前，劳务分包人不得恶意煽动、组织施工人员采用聚众围堵、停工、扣押财物等不当方式向承包人、业主、政府索取劳动报酬。如出现，承包人将追究因此而造成的名誉损失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13安全施工与检查**

13.1、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3.2、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4、安全防护**

14.1、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4.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4.3、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带有承包人标识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承包人批准后，由劳务分包人负责供应。

**15、事故处理**

15.1、发生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第一时间向承包人上报，并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5.2、劳务分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6、保险**

16.1、劳务分包人负责为完成本工程需要需购买的保险，所有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未购买保险的人员禁止进入施工区域。如因劳务分包人未购买保险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6.2、工程承包人或劳务分包人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属于工程承包人的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属于劳务分包人的由劳务分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另一方支付保险费用。

16.3、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6.4、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17、材料、设备供应**

17．1材料、设备

1. 供应范围

施工范围内除承包人提供材料外，所有建筑用材料、周转材料、辅材由劳务分包人承担，施工项目所使用的所有机械设备及机械用人工，除承包人提供外，均由劳务分包人承担。供应范围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办理签证手续。

（2）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①劳务分包人因工程需要，要求供应甲供材时，必须提前15天，向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计划量应根据施工工艺在预算量内适当节余。经承包人审核确认后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装、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及时进行，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另行增加费用。材料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货到现场后接到承包人通知的 1 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供货清单清点、开箱检验，合格后由劳务分包人全数接收，与此相关下力费及堆放和保管由劳务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库管员按材料计划和劳务分包人的施工进度限额发料，劳务分包人指派专人（需经劳务分包人书面委托）现场点验和领用。因劳务分包人原因拖延提供书面委托影响发料，造成施工拖延，劳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分包合同工期不顺延。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从承包人领用的材料、设备，合理使用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办理领（退）用手续。

②双方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中材料耗率执行。劳务分包人实际领用量超过工程结算审定的工程量，超出部分不予退货，超过部分的货款按照承包人实际采购单价计算，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属于承包人所有，只供本合同约定劳务分包人分包范围内的工程使用。劳务分包人不得挪用和擅自处理（包括边角余料）。否则，劳务分包人按照超挪用量和擅自处理量乘以承包人实际采购价的1.2倍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劳务分包人供应的材料

①劳务分包人采购材料必须符合业主合同规定和设计要求的品种、品牌和等级。

②劳务分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低值易耗性材料，如辅料等）应向承包人提供材质证书及合格证，需做实验的材料及时送检，并出具有效检验证明后，方可将材料用于工程施工，不得将假冒、伪劣材料用于工程，因材料质量出现的一切问题，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7.2周转材料、施工机具供应

（1）周转材料、施工机具供应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8、劳务报酬**

18.1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固定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及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竞标人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竞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机械的市场风险等计入单价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18.3合同报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8.3.1劳务分包人风险：1．各类人工、机械的市场风险；2．为完成本工程所承担的施工期间除不可抗力、承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一切风险；3．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材料价格调整；4．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

18.3.2承包人风险：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18.3.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劳务分包人投标时应自行充分考虑风险，除不可抗力及承包人风险外，今后不做调整。本工程应市场价格波动 **不调整** 合同价格。

18.3.4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见本合同第22.5条的相关约定

**19、工程量的确认**

19.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劳务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9.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劳务分包人应按月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量，工程竣工后劳务分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书，并在工程竣工后90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若劳务分包人未按要求完成该部分工作，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2%（不超过1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19.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实计量**。

19 . 4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按约定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

19.5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对于过高价项目，将按照承包人认可的合理价格调整；对于过低价项目，按竞标价执行。

**20、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20.1 付款周期：

20.1.1无预付款，整个绿化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内已完劳务价款的80%，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97%（如审计未完成，则付至合同内已完劳务价款的85%），验收合格两年后付至最终审计金额的100%。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如采用银行承兑支付的，劳务分包人未到承兑期限提取现金的，相关手续费及利息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每次付款前劳务分包人开具符合税法的税率9%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迟延付款不利后果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劳务分包人应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工程款支付期限，以便承包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劳务分包人不得因承包人延期支付进度款而停工，延期支付进度款不计算利息 。

20.1.2劳务分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每月工程计量时，上报下月农民用工计划，并将相应工资汇入承包人指定账户；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承包人有权从中工程结算价款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并处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延期支付进度款而停工。延期支付进度款不计算利息。

**21、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1.1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22、施工变更**

22.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在接到劳务分包人变更指令单后，7天内上报变更涉及的费用调整清单和变更情况说明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文件报劳务分包人处，每超过1天，向承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上报承包人变更手续，承包人同意后劳务分包人方可实施。劳务分包人按照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及时同步做好变更工程量的计量工作，并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2.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承包人不予补偿，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2.3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2.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5施工变更估价

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施工变更导致价格调整的，施工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全费用清单中有适用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全费用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全费用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缺价的，应由劳务分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承包人确认后调整。

22.6施工变更估价程序

所有变更类的手续以承包人和建设单位办理完相关手续为前提，如建设单位否决变更，则该项变更承包人亦予以否决，劳务单位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承包人对施工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劳务分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并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劳务分包人提交的施工变更估价申请。所有变更工程量的费用在工程结算时计算，审计完成后予以支付。如因劳务分包人未配合好承包人按时报变更，导致建设单位否决变更结算的，承包人亦否决劳务分包人的变更结算。

劳务分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变更通知后 7 天内，先行向承包人提交施工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承包人对施工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劳务分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并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劳务分包人提交的施工变更估价申请。

22.7施工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施工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甲乙双方均可要求调整工期。甲乙双方应结合分包内容特点及技术难度，并参考工程所在地定额标准确定工期。

22.8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变更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23、施工验收**

22.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承包人验收；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承包人与承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3.2劳务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承包人代表发出的指令施工，加强内部检查工作，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随时接受承包人代表或委派人员、业主、监理现场人员和各级质监部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检查要求返工、返修，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返修的全部费用及其他责任。

23.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劳务分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验收48小时前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验收记录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如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劳务分包人应按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返修，合格后重新通知验收。因劳务分包人原因所导致返修，全部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未经验收不得自行隐蔽，如有自行隐蔽，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或有关单位的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口，并负责恢复和承担全部责任。中间验收部位：按承包人要求。

23.4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24、施工配合**

24.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业主及建设行政部门要求的检查责任、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承包人按工程承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承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24.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3劳务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验收。与其他专业工程交叉作业时，应无偿配合。

**25、劳务报酬支付**

25.1全部工作完成，经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和付款周期，进行劳务报酬的支付。

25.2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25.3 劳务分包人和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6、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6.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通过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24个月**。

26.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劳务分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1.1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6.2.1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26.3保修

26.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见后附详细约定**。

26.5.2修复通知

劳务分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24小时内。

**27、违约责任**

27.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20条、第25条 的约定，不按时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

（2）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7.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劳务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当劳务分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承包人有权将劳务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劳务分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视为劳务分包人违约，劳务分包人须按1万元/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对劳务分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超过既定工期10%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劳务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承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10%。

（2）劳务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同专用条款11.16条。

（3）劳务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承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按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20%计取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因劳务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5）劳务分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6）劳务分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劳务分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承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进行追偿，劳务分包人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8）劳务分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清除出场，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承包人有权从已完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有损失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9）因劳务分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在接承包人通知后3天内未按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劳务分包人须按5000元/次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费用在劳务分包人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同时承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在劳务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0）若因劳务分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劳务分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劳务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11）劳务分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劳务分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书，并在工程竣工后90天内将竣工结算材料报送审计单位；若劳务分包人未按要求完成该部分工作，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合同价5000万元及以下项目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2%（不超过10万元）、合同价5000万元-1亿元（含）项目违约金上限为15万元、合同价1亿元以上项目违约金上限为2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12）如因劳务分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承包人造成影响的，劳务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承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20％的违约金。

（13）因劳务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 自单位工程实际阶段节点工期滞后于单位工程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节点第1天起，劳务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期滞后违约金，每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最近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累加计算。自单位工程实际阶段节点工期滞后于单位工程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节点第6天起，劳务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期滞后违约金，每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最近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累加计算。若工期滞后超过10天，劳务分包人自第11天起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六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最近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累加计算。对节点工期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赶工措施，将导致工程延期超过15天的，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追究劳务分包人违约责任。

（14）对严重违约需清除出场的劳务分包人，承包人将其情况书面报告当地及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劳务分包人书面提出限期清场的要求并登报公示。

（15）劳务分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劳务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承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承包人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劳务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劳务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劳务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6）开工前劳务分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承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各专业不符问题。如因劳务分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提前10日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劳务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7）合同总价已包括必须的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竣工之日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获考虑。

（18）根据施工现场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和整修、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劳务分包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执行，并在承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每逾期一日，劳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按天累计计算，并限时完成指令。

27.3在发生以上违约情形后，双方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主张违约金，在收到书面索赔对方无异议时，应在10天内向对方以现金的形式支付违约金，每超过10天，违约金金额翻一倍。

27.4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8、索赔**

28.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向工程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

28.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工程承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8.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8.4 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1天内，向承包人项目经理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1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劳务分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1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劳务分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8.5 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9、争议**

  29.1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30、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30.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31、不可抗力**

31.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3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3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2）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5）停工期间，劳务分包人应承包人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6）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7）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3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2、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2.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劳务分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2.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劳务分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3、合同解除**

33.1如果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不可以停止工作。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超过30天，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3.2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终止，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

33.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工程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3.4 关于劳务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劳务分包人有以下情形的，承包人将视劳务分包人此几种行为为严重违约，立即终止合同，最终竣工验收完毕后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工程款付款，劳务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赔偿承包人工期和其他实际直接损失，劳务分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2）不同意付款比例和时间；自认所报投标价格过低要求承包人调整；

（3）自认合同价款过低要求承包人调整；

（4）工期形象进度明显滞后的；未按工期时间节点或交付时间要求完成指定施工内容；

（5）已完工部分的工程形象面貌、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6）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7）要挟承包人提高合同价款；要挟承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8）恶意信访、打架斗殴、群体事件、聚众闹事等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9）劳务分包人多次不服从承包人现场指令、安排、管理工作的；

（10）存在违反《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相关行为的。。

33.5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4、合同终止**

34.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5、合同份数**

35.1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承包人 **陆** 份，劳务分包人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补充条款**

36.1劳务分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承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劳务分包人的施工工效，承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劳务分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36.2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劳务分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36.3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劳务分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劳务分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劳务分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劳务分包人负责解决。

36.4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劳务分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劳务分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36.5劳务分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劳务分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36.6无论任何时期，承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劳务分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36.7劳务分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劳务分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劳务分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若劳务分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承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直接从劳务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劳务分包人不得对承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36.8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承包人。劳务分包人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6.9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36.10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劳务分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劳务分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36.11如劳务分包人转包或分包、拖欠工资等的行为造成承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承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且劳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第三方诉求金额10%的违约金。承包人有权将劳务分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劳务分包人同意以上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由承包人从应付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的部分予以补足。

36.12劳务分包人送审结算核减率应小于5%（含5%），该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劳务分包人送审结算核减率大于5%，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支付，并在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上级单位可以对分包结算成果进行抽查，已审定结算价款经二次抽查有核减的，承包人可依据二次抽查结算价款对已审定的分包结算价款进行调整。如果承包人上级单位对分包结算二次抽查扣减金额大于分包剩余尾款的，承包人有权追回超付工程款，劳务分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结算审计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劳务分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承包人进行送审，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延误送审，建设单位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对劳务分包人同步做出处罚。**

36.13如劳务分包人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或其他争议纠纷给承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劳务分包人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有权扣除劳务分包人总合同价款的5%计取违约金。承包人视情况扣减劳务分包人行业履约信誉分值，情况严重者将劳务分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36.14项目部的搭设要求：需服从徐圩新区有关规定。

36.15如果劳务分包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承包人可向劳务分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并相应的通知监理人。如果在劳务分包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14天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强制清场。

36.16投入雾炮车、喷淋系统，确保施工现场无扬尘污染，施工现场湿法作业，裸土覆盖。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6.17 本工程临时设施等相关内容须按江苏方洋集团和连云港徐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册搭设，具体以承包人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临时设施方案需预先经承包人项目经理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临时设施如未按照我公司标准化图册要求执行，将按相关标准进行处罚并将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36.18劳务分包人必须按徐圩新区要求办理农民工实名制登记，并保证每月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发生一次农民工上访讨薪等社会不良影响，**按照附件3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中条款进行违约金处罚，**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36.19如果劳务分包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承包人可向劳务分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并相应的通知监理人。如果在劳务分包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14天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强制清场：

①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又不遵照承包人的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②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进场开工，又不能遵照承包人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③工程材料、设备、工艺质量或工程不符合本竞争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劳务分包人未能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和指令后14天内进行调换或重新施工的；

④将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转包及违法分包的认定执行2008 年12月17日通过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⑤已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⑥违反建设及相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

如果劳务分包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失去政府所颁发的实施本合同工作所必须的资质或资格，则承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6.20**如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劳务分包人收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等进行的处罚，工程劳务分包人对劳务分包人同步做出相应标准处罚。**

36.21本工程执行《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修订）》，并按照此办法对劳务分包人进行考核。

**36、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本合同经双方 盖章签字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工程承包人： （盖章） 劳务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91320703MA22WGT56U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 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徐圩大道北侧、S226东侧的办公用房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肖坚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0518-82256199 | 电 话：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徐圩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32050110472800000990 | 账 号： |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3：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5：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附件6：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手册（试行）、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册（试行）

附件7：工程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8：安全生产管理与文明施工协议（试行）

附件9：质量施工违约赔偿协议（试行）

附件10：施工现场环境保护与扬尘防治管理协议（试行）

附件11：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取费标准

附件12：全费用清单与计价表

附件13：履约保证金承诺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承包人（全称）：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全称）：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徐圩新区南京路及合作路部分路段绿化提升劳务（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劳务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工程，在合理的理解和公允的判断下应当由劳务分包人承担责任的，劳务分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2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均不低于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 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劳务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劳务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劳务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劳务分包人确保承包工程和质量。因劳务分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劳务分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劳务分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劳务分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工程承包人（盖章）： 劳务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2：**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与中标单位（全称） （以下简称“劳务分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劳务分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劳务分包人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劳务分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劳务分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劳务分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承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劳务分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承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劳务分包人义务

（1）劳务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劳务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承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劳务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承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劳务分包人不得为承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劳务分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承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劳务分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劳务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承包人： （盖章） 劳务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总包）：

我司作为 徐圩新区南京路及合作路部分路段绿化提升劳务分包单位，承诺每次申请支付的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是全面且真实的，我司承诺按以下条款向施工总包单位承担违约金。

一、有工人（含各级分包单位）未签订用工合同、签订阴阳合同（合同约定工资与实际不一致）或未进行考勤的，按人民币10000元/次向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二、未在分包合同或分包单位承诺书中约定分包单位人员发生上访、投诉（含不合理或恶意上访、投诉）具体违约金额，按人民币10000元/次向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工人工资支付不到位，或信访、投诉处理不及时不到位，被承包人通报或下发整改通知的，劳务分包人按人民币3000元/次向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被各级（含新区）主管部门通报或下发整改通知的，按人民币10000~30000元/次向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合同额1000万元以下10000元，1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20000元，5000万元（含）以上30000元）。

四、有人员（含各级分包单位）到各级政府、信访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等部门上访，以及到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或拨打12345等反映欠薪的行为（含不合理或恶意上访、投诉），第1次按人民币5000元承担违约金，第2次及以上，按人民币20000~5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合同额1000万元以下20000元，1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30000元，5000万元（含）以上50000元）。

五、有工人（含各级分包单位）群体性围堵管委会门口讨薪或其他严重行为的，每发生一次，合同额1000万元以下的，劳务分包人按人民币10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合同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劳务分包人按施工合同额的1%向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六、被发现虚报套取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每发现一次，劳务分包人按施工合同额的1%向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七、对于劳务分包人以上行为，承包人有权在徐圩新区和方洋集团官网上进行公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承包人有权提请有关部门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上述违约金施工总包单位均有权直接从后续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劳务分包人（公章）：

**附件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 （劳务分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 徐圩新区南京路及合作路部分路段绿化提升劳务（项目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承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劳务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5：**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 公司作为 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的 徐圩新区南京路及合作路部分路段绿化提升劳务 标段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派遣建造师 将严格按照谈判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谈判响应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 章

**附件6：**

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手册（试行）、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册（试行）（另附）**附件7：**

**工程质量管理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为确保本工程的有序实施，进一步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各自的质量责任与职责，确保施工质量，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签订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质量目标

1.1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满足合同，设计（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书面变更文件）等要求。

1.2 符合承包合同约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1.3 满足承包人质量管理制度要求，达到质量专项检查标准。

二、验收要求：

2.1严格执行质量“三检”制度及工序交接制度，每道工序完成后，劳务分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首先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并做好记录，合格后方可要求承包人质检员、工长验收，对不进行“三检”或无记录即要求承包人验收的，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 5000元，或记录与事实不符即要求验收的，承包人有权取消该部位工序结算。

2.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劳务分包人必须照章执行，对拒不执行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及时的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每次扣除违约金5000元。

2.3劳务分包人按照设计图纸、变更通知、施工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有关规定施工，并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技术（安全）交底，每人签字，否则承担违约金每人次100元人民币；施工过程中劳务分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指挥，严把质量关。劳务分包人应设专职管理人员、质检员，及时进行班组内部自检、互检，凡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整改，以满足质量标准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劳务分包人全部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的分项工程不予结算，同时，承包人有权拒付该部分的人工费，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劳务分包人承担，款项由承包人直接在支付劳务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三、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3.1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落实项目质量管理工作。

3.2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有关技术配合服务。包括主控制线，主标高点，施工图，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交底。

3.3 承包人需及时对劳务分包人上报施工任务进行检查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对于劳务分包人未报验或经检查不合格或未在约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施工部位有权利下达返工和停工整改命令，直至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3.4承包人需提示并监督劳务分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任务。

3.5劳务分包人选用的施工班组必须经承包人认可，未经承包人认可的施工班组，不予进场施工。

3.6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权清退不服从现场管理的施工班组，劳务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3.7劳务分包人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要求制作样板。

四、劳务分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4.1劳务分包人应按照施工图及施工方案组织充足的人力、物资及机具，确保施工安全、质量及工期要求。

4.2劳务分包人按照时间节点及质量标准完成施工任务，并进行自检，做好检查记录，自检合格后上报给承包人复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3劳务分包人施工前应熟悉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应遵照图示要求进行施工，验收时应严谨细致，准备相关图纸及技术资料认真核对现场结构尺寸，有验收记录且验收记录真实有效。

4.4劳务分包人应当每月提交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

4.5劳务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验收及第三方验收工作。

4.6劳务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各项检查，并无条件整改工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4.7劳务分包人须配备项目专职质量员，并常驻项目。

五、本协议自承包人加盖合同专用章、劳务分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有授权的签字代理人）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工程承包人（盖章）： 劳务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8：**

**安全生产管理与文明施工协议（试行）**

工程承包人：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劳务分包人： （以下简称“劳务分包人”）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以及住建部、江苏省、连云港市政府及徐圩新区管委会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保卫、消防管理的规定规章等，结合承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规定，为严格明确工程项目现场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和消防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本协议为徐圩新区南京路及合作路部分路段绿化提升劳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责任范围**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综合管理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制度对劳务分包人进行管理。劳务分包人负责提供合同所需的劳务人员，并遵守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与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务分包人需按承包人有关劳务用工的规定办理用工手续，向承包人提供相关安全生产资质证件和劳务人员名册及人员合法证件（身份证），并接受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条 安全管理目标**

劳务分包人在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范围内进行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保卫、消防管理等工作必须满足下列目标：

2.1.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员伤亡事故；

2.2不发生火灾、爆炸、机械倒塌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2万元的事故；

2.3不发生社会媒体负面曝光事件；

2.4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2.5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2.6不发生新冠肺炎等公共卫生事件及职业病事件；

2.7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

2.8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100%；

2.9各类安全整改要求文件按期关闭率100%；

2.10 事故事件上报合规率100%；

2.11作业人员的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分发、使用率100%；

2.12劳务分包人单位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率”、“社保缴纳率”、“实名制注册率”100%；

2.13不发生在施工现场用车而引起的各类交通事故。

**第三条 承包人权利义务**

3.1承包人有权对劳务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不得将劳务作业发包给不具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

3.2承包人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体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符合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工程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保证安全施工需要。

3.3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劳务分包人人员进行入场和岗位的安全教育、培训，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留有记录。

3.4承包人在施工前及过程中应及时向劳务分包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认真履行签字手续。

3.5承包人应定期对劳务分包人施工过程进行安全环保检查，针对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生产中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等行为有权签发整改通知单和罚款单，针对劳务分包人严重违章作业及危及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行为，有权要求立即停工。若劳务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安全隐患经处罚后仍拒不整改的，可由承包人进行整改，相关费用从劳务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劳务分包人针对发现安全隐患屡教不改，不服从管理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劳务分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3.6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3.7承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劳务分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四条 劳务分包人权利义务**

4.1劳务分包人应贯彻落实国家及江苏省、连云港市及徐圩新区管委会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以及行业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劳务分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4.2施工前，劳务分包人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有关施工项目工作的安全知识和安全规程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并报承包人备案，必要时由承包人组织对劳务分包人有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规章制度的培训及考试。

4.3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劳动保护规定为参加施工的人员配备足够合格的防护用品和安全工器具，并按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并达到参加施工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4.4劳务分包人必须认真执行、落实承包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各项制度，成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

4.5劳务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需进行危险作业的（如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应根据危险作业类别和级别由施工单位向承包人提出申请，作业的审批和监督过程中应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经批准并确认达到作业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并由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护，如劳务分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操作出现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6劳务分包人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好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承包人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扣除部分劳务费用，若发生污染等环保问题由劳务分包人负责。

4.7劳务分包人对作业范围内的施工用电负有管理责任，配电箱及接线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及电器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

4.8劳务分包人劳务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

4.9劳务分包人需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配备足够专（兼）职安全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经主管机关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证书。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劳务分包人应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及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4.10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安全设施达到法律法规标准。

4.11劳务分包人必须根据承包人施工计划安排、安全技术交底内容组织施工生产，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

4.12劳务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要求对各作业班组每天进行班前安全风险交底，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巡视和检查。

4.13劳务分包人必须保证作业人员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劳务分包人由于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造成的人员伤害事故，有劳务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如由承包人统一配备的，相关费用从应付劳务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4.14禁止以任何形式招录和使用60周岁以上男性、50周岁以上女性从事建筑施工现场“高空、高危、高风险、重体力”一线作业活动。

4.15劳务分包人承接本工程项目后必须了解并执行承包人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保卫、消防的管理规定，服从承包人管理。存在交叉作业的，应与相关单位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

4.16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劳务人员培训学习，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对应急演练，以保证有效地应对突发的安全事故。

4.17劳务分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其它预防措施，保护所有财产与人员在工作中不受损害和伤害，并且必须保障业主和承包人免受由于劳务分包人不能遵守本条规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害和责任及费用。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并应按事故等级支付相应违约金。如施工现场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时，劳务分包人必须立即报告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承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快报，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18劳务分包人须依照外地人员务工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劳务管理规定，严格依法管理，及时为施工人员办理社会、工伤保险等保险，严禁使用手续不齐全的禁用人员和未经入场安全教育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4.19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实行三相五线、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制度，施工机具用电必须使用合格开关箱，并遵循“一机一闸一箱一漏”的原则。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必须经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4.20劳务分包人施工人员使用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禁止采用不合格产品或施工现场禁用产品。劳务分包人应将现场电气产品的合格证、厂家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资料经查验无误后存档，并保证根据承包人的要求向承包人提供。

4.21劳务分包人工程施工现场应严格落实徐圩新区扬尘管控“六个百分百”要求。

4.22.劳务分包人施工现场各种物料应按照施工平面图统一布置，分类码放整齐；物料存放场地应平整、夯实，有排水措施，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4.23劳务分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承包人免于因劳务分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承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4.24劳务分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劳务分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4.25劳务分包人通过承包人办理的石化园区通行证，应严格遵守石化基地封闭管理指挥部及承包人相关管理要求，严禁违反黑名单（附件1）等行为，违者将按约定条款予以处罚，并注消劳务分包人办理的其他车辆通行证权限。

4.26符合《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智慧工地管理办法（试行）》（附件2）要求的工程项目，劳务分包人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承包人做好智慧工地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4.27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及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承包人提出安全保护措施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因劳务分包人未提出安全保护措施方案进行施工或安全保护措施方案实施不到位导致事故隐患或事故发生的，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法律、法规规定，使承包人先行承担了法律责任的，承包人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行使追偿权，在承包人应付劳务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劳务分包人无条件偿还。

4.28劳务分包人自带的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必须经承包人入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劳务分包人自带机械设备不能满足安全施工要求时，应按承包人要求更换合格产品。因劳务分包人自带机械设备不合格引发事故，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责任。

4.29劳务分包人应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禁止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禁劳务作业人员酒后上岗。

4.30劳务分包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承包人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劳务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在施工作业过程中采取相应的职业健康保护措施，避免职业伤害，相关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4.31劳务分包人应为其劳务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劳务分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劳务作业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劳务作业现场、劳务作业人员生活基地和本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药品。

4.32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由劳务分包人自行负责。因施工行为导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发生损失或造成人身损害等责任由劳务分包人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劳务分包人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保卫、消防管理等工作内容。由于劳务分包人的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按对应条款标准支付违约赔偿金，如不能弥补承包人实际损失，劳务分包人对承包人实际损失负补足责任。

6.1以下情形一经承包人查实，劳务分包人应按对应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约情形** | **支付违约金额** |
| **一、事故事件违约** | | |
|  | 发生事故后谎报、瞒报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 每起事故支付违约金10万元。 |
|  | 发生事故后迟报、漏报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 每起事故支付违约金5万元。 |
| **二、管理行为违约** | | |
|  | 使用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分包单位 | 责令停止作业、终止分包合同，并按5000元/起支付违约金 |
|  | 招录和使用60周岁以上男性、50周岁以上女性从事建筑施工现场“高空、高危、高风险、重体力”一线作业活动的 | 2000元/人，并将相应人员清场 |
|  | 施工前未按规范要求编制危大或超危大等安全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方案、土方开挖工程方案、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方案、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方案、安全防护方案、临时用电方案、拆除方案） | 5000元/项 |
|  | 施工方案在施工前未按照规范要求完成审批 | 2000元/项 |
|  | 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未向全体施工人员交底，未经双方签字确认 | 1000元/起 |
|  | 对大型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搭设方案等超危大专项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未落实相应的专项措施 | 2000元/起 |
|  |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 2000元/起 |
|  | 未按规定组织危大、超危大工程验收 | 2000元/起 |
|  | 未按规定建立危大、超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2000元/项 |
|  | 未按有关规定组织脚手架使用前的验收、使用中的检查和维护 | 2000元/起 |
|  | 未按规范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 5000元/项 |
|  | 未按要求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 5000元 |
|  |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不足8小时按缺勤处理 | 缺勤3000元/人天 |
|  | 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投入，并做好相关档案记录 | 1000元/项 |
|  | 未按规定定期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安全巡视 | 2000元/起 |
|  | 不配合安全检查（包括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检查） | 5000元/起 |
|  | 对存在问题超期不落实整改 | 按200元/天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未整改到位违约金 |
|  | 现场隐患问题重复性发生 | 2000元/项 |
|  | 未按照承包人总平面布置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标准，制定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2000元/起 |
|  | 未建立完善相关安全记录台账 | 2000元/起 |
|  | 无故迟到或缺席承包人及监理组织的安全会议 | 1000元/人 |
|  | 未建立项目部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 2000元 |
|  | 未进行施工人员的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 | 1000元/人 |
|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或超有效期 | 2000元/人 |
|  | 未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工伤保险） | 1000元/人 |
|  | 使用劳务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用工规定 | 2000元/人 |
|  | 劳务分包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无证上岗的 | 5000元/人 |
|  | 未按规定配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的专职安全员 | 3000元/人 |
|  | 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 1000/人次 |
|  | 使用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分包劳务人员 | 1000元/人 |
|  | 交叉作业时未采取相应的隔离和错时施工等安全措施，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 2000元/处 |
|  | 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 2000元/次 |
| **三、文明施工违约** | | |
|  | 施工现场入口未设置大门或未按要求设置的 | 5000元 |
|  | 施工现场入口处未设置或未按要求设置“五牌一图”的；施工现场未按平面布置图设置的 | 2000元 |
|  |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围墙或围挡进行封闭管理 | 2000元/处 |
| **四、其他违约** | | |
|  | 因安全、环保、治安、消防等问题被区级政府通报 | 10000元/次 |
|  | 因安全、环保、治安、消防等问题被市级政府通报 | 50000元/次 |
|  | 因安全、环保、治安、消防等问题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通报 | 100000元/次 |

6.2 以下情形经承包人查实并累计3次以上（含第3次）的，劳务分包人应按对应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约情形** | **支付违约金额** |
| **一、管理行为违约** | | |
|  | 未严格执行工作票、操作票、安全施工作业票、动火工作票等制度和措施 | 5000元/起 |
|  | 对发现的装置性违章不闻不问，不组织消除 | 1000元/次 |
|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种机械进行检验检测 | 2000元/台次 |
|  | 未将检测报告和检测合格证书报承包人备案 | 1000元/起 |
|  | 起重机械、物料提升机未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 | 1000元/起 |
|  | 起重、电动工器具未定期检查检测 | 1000元/起 |
|  | 未执行对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领用、保管、退库和废料处理的安全措施 | 1000元/项 |
|  | 施工中可能影响其他施工作业人员或设备的安全时，未向承包人提出相应要求 | 1000元/起 |
|  | 安排或默认在六级以上大风或恶劣天气情况下进行高处露天作业，或在霜冻、雨雪天气进行高处作业且无防滑、跌措施 | 2000元/起 |
|  | 未积极配合承包人关于安全生产管理而提出的文件材料上报、会议、培训、活动等通知要求 | 1000元/次 |
| **三、安全条件违约** | | |
|  | 大型起重机械安全装置不完善或失效，且未按标准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 5000元/台 |
|  | 未经承包人同意，擅自拆除和变动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等设施以及安全标识标牌等，或未按要求安装的 | 2000元/起 |
|  | 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较大安全风险公示牌、危险点告知牌 | 1000元/处 |
|  | 未设置避雷装置或接地电阻及连接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 | 2000元/处 |
|  | 危险区域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和可靠的隔离 | 1000元/处 |
|  | 未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未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 | 2000元/起 |
|  | 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边和孔洞作业未设置相应作业平台、上下通道、防坠装置、安全网等的安全措施，未做好孔洞盖板、临边围栏的安全措施 | 1000元/处 |
|  | 现场施工临时用电作业及用电设施不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不按临时用电方案布置，作业现场、生活区乱接、乱拉电源线 | 2000元/次 |
|  | 电焊线、气焊软管、电源线不集中布置，走向混乱 | 2000元/起 |
|  | 室内、夜间等作业环境的照明不符合要求；在潮湿环境、容器内施工，电源电压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电压等级 | 1000元/处 |
|  | 有限空间等区域内作业前未采取通风措施，未监测有害气体；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器具无可靠的接地，容器内、密闭空间内工作无专人监护 | 1000元/起 |
|  | 临近带电设备作业，未保持安全距离、未做好安全隔离措施或无专人监护 | 2000元/起 |
|  | 未落实防火、防大风、防汛、防冻、防暑、防雷、防雨、防雾等季节性安全措施，或控制措施不力 | 2000元/项 |
|  | 未对地下管线、架空线路、通讯线路以及已建成的装置采取保护措施 | 5000元/项 |
|  | 未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施工人员未正确佩带和使用；使用不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 | 1000元/起 |
|  | 使用未经检测或超过检测周期的安全工器具；使用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 | 2000元/起 |
|  | 使用未经验收合格并挂牌的脚手架 | 5000元/起 |
|  | 脚手架的工作面未滿铺脚手板或竹笆，脚手板未绑扎牢固，每起违约索赔 | 2000元/起 |
|  | 高处交叉作业、吊装、拆除等危险作业场所未设置安全警戒隔离，或未设监护人 | 2000元/起 |
|  | 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区域的孔洞无牢固盖板或围栏，或孔洞盖板、围栏上无安全警示标识 | 2000元/起 |
|  | 氧、乙炔表计损坏在继续使用，乙炔气瓶卧放或气瓶无防倾倒措施，气瓶夏季无防晒措施。气瓶软管龟裂严重，使用乙炔无防回火装置 | 2000元/起 |
|  | 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消防器材配备不符合消防规程的要求，无警告标志、消防器材未定期检查记录 | 1000元/起 |
| **四、文明施工违约** | | |
|  | 未将劳务实名制系统、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数据接入“方洋集团智慧工地一体化监管平台”的 | 1000元/项 |
|  | 施工现场的排水设施应当畅通，施工区域内不得有大面积积水 | 1000元/处 |
|  | 现场临边防护（基坑边、构筑物临边等临边）未设置防护设施或未按要求设置的 | 5000元/处 |
|  | 施工现场钢筋加工区等加工区未设置防护棚的，或设置不符要求的 | 1000元/处 |
|  | 现场使用的水泥、石膏等易飞扬细颗粒散体材料未按要求封闭存放，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 | 1000元/处 |
|  | 施工现场物料未按施工平面图统一布置、分类码放整齐或物料堆放场地未达到平整、夯实要求，未设置排水措施；现场堆料高度超过1.5m或槽、坑、沟边及构筑物临边1m范围内堆放物料 | 1000元/处 |
|  | 现场办公区应单独设置或与施工区设置明显隔离，场地应硬化并采取必要绿化；临建房屋采用彩钢板房的，维护结构应采用燃烧性能为不燃的材料。设置不符要求的 | 2000元/项 |
|  | 施工现场生活区应单独设置或与施工区有明显分割，场地应硬化，有排水措施，周边设围挡进行封闭；临建房屋应采用彩钢板房，维护结构应采用燃烧性能为不燃的材料。设置不符要求的 | 2000元/项 |
|  | 生活区食堂须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库房，设有排风设施；食堂应及时办理卫生许可证、人员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证。未按要求设置的 | 1000元/处 |
|  | 不得在水泥路面上堆放砂浆和混凝土，应使用灰槽 | 1000元/处 |
|  |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5000元。造成事故或权属单位财产损失的应照价赔偿权属单位并按事故有关条款违约赔偿 |
|  | 施工现场存放和进场的材料未进行分类存放，堆放不整齐，未加以覆盖 | 1000元/起 |
|  | 施工现场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当天施工的各种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区后，未码放整齐利索，影响行人和施工手推车正常通行 | 1000元/次 |
|  | 施工现场发现大小便不文明行为 | 1000元/次 |
| **五、人员行为违约** | | |
|  | 酒后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 5000元/人次 |
|  | 在施工现场流动抽烟 | 1000元/人次 |
|  | 随意移动、损坏、拆除安全设施或将安全设施移作他用 | 2000元/次 |
|  | 高处作业未按规定要求系安全带，在垂直攀登或高处作业活动范围较大时，未使用攀登自锁器或速差自控器 | 2000元/起 |
|  | 从高空抛物或倾倒垃圾、杂物等 | 10000元/次 |
|  | 高处作业时，施工材料、工器具等放在临边或孔洞附近，无防坠落措施 | 2000元/起 |
|  | 在高处作业场所追跑、打闹、打架等，在作业现场躺卧休息 | 2000元/起 |
|  | 无视安全标志或监护人的警告，擅自进入安全警戒区 | 2000元/起 |
|  | 不按规定顺序拆除脚手架，上下同时拆除或将脚手架整体推倒 | 2000元/起 |
|  | 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如操作和指挥起重机械、从事司索、焊接、切割、电工等作业和机动车辆驾驶 | 2000元/起 |
|  | 吊物绑扎、吊装方法不当、起吊超过起重机械额定负荷的吊物、指挥信号不明时进行起重作业等违反“十不吊”行为 | 2000元/起 |
|  | 未按规定在施工后清除废料或违反定置化管理要求，随意倾倒废料 | 1000元/起 |

（以下无正文）

工程承包人： 劳务分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 附件

**黑名单管理细则**

一、存在以下行为的人员和车辆将被列入石化基地黑名单：

（一）伪造、冒领、涂改、挪用和转借车辆通行证；

（二）未申报车辆、人员在卡口被告知须申报的情况下执意不配合，并辱骂、殴打工作人员；

（三）不服从封闭管理相关管理规定，恶意闯卡、占堵车道；

（四）违规运输桶装柴油、桶装汽油、气瓶等；

（五）园区内打架斗殴、蓄意闹事不停劝阻；

（六）蓄意破坏石化基地内的公共设备设施；

（七）在园区公共道路、消防道路和绿化带等公共区域停放；

（八）石化基地内车辆违停，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

（九）违规捎带未申报人员进入石化基地的涉事车辆及司机；

（十）2次或以上违停、超速、超限、超载等违规行为的危化品车辆；

（十一）3次或以上违停、超速、超限、超载等违规行为的普通车辆；

（十二）被新区相关执法部门及园区企业认定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和车辆。

二、具有以下行为的，不予解除黑名单

（一）违法运输柴油、汽油、危险气体：

（二）辱骂殴打石化基地安保人员：

（三）恶意闯卡：

（四）两次或以上被纳入黑名单：

（五）坏园区设施：

（六）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智慧工地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9：**

**质量施工违约赔偿协议（试行）**

工程承包人：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第一条 编制说明：

为了加强承包人开发建设的徐圩新区南京路及合作路部分路段绿化提升劳务项目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加大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管理力度，切实保证现场施工工程质量，有效督促施工承包单位等认真履行承诺，根据双方约定，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双方的其他约定以下统称为“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

第三条 违约赔偿实施办法：

1、承包人或监理根据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结果，发出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或监理在整改期满后进行复查，如劳务分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承包人或监理均可依据本协议对劳务分包人作出违约索赔决定。

2、如承包人或监理对施工现场检查时发现，劳务分包人严重违反双方约定的，承包人有权视情节，在发出整改通知的同时，作出违约索赔的决定；或不再重复发送整改通知，直接作出违约索赔的决定。

3、承包人作出违约索赔决定，违约索赔款以现金方式交至承包人公司财务。监理作出的违约索赔决定，经承包人签字后生效。

4、本协议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规定为准。

5、违约索赔情况和违约索赔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所列条款。

第四条 违约赔偿细则：

承包人经复查，发现劳务分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务分包人应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赔偿金（只约定赔偿额度范围未约定具体赔偿数额的，以承包人作出的违约索赔决定所确定金额为违约赔偿额，监理作出违约索赔决定的，以承包人安全工程师签字确认的赔偿额为准），如劳务分包人拒绝缴纳现金的，承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劳务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部分款项。

（一）工程质量方面

1、劳务分包人必须加强试验检测工作，严把材料质量关，用试验数据指导生产，不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成品严禁运进施工现场。如果劳务分包人将未检验的材料、半成品、成品运进现场，必须严禁使用，并必须在接监理工程师口头或书面通知24小时以内清除场外。若发现劳务分包人已经使用不合格材料在工程上，除要求将该部分工程在规定期限内返工外，每处每次处以劳务分包人20000元的违约金；已运进的不合格材料经检查发现后，超过24小时仍未清除的，一经查实，每处每次处以劳务分包人10000元的违约金。材料进场记录上应明确进场日期、生产厂家、批号、合格证号、数量、规格型号等内容，一式贰份，交监理工程师签署，一份交监理工程师留存，一份由劳务分包人存档备查，同时建立材料进场台帐。如经检查材料没有进场纪录单，则视为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并按不合格材料接受承包人要求的违约赔偿。各类原材料应分类堆码整齐，堆放混凝土施工材料（水泥、砂、碎石）的场地必须硬化，钢材、水泥必须入库，不得露天堆放，否则每次每处处以劳务分包人2000元违约金，劳务分包人应加强试验检测工作，用试验数据指导生产。

2、桥涵基坑、重要构造物基坑等隐蔽工程检验采用劳务分包人、承包人或监理到场检验的方法，无承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在场，不得进行检验。如劳务分包人单独检验，除重新检验外，并处劳务分包人10000元／次的违约金。劳务分包人必须加强隐蔽工程检测，强化工序管理。

3、劳务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加强质量意识，尊重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及指令并及时严格执行。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整改通知书，如未按期整改，承包人将处劳务分包人5000元／次的违约金。

4、严把操作工艺关，坚持工序逐级检验制度和工序交接制度，坚持上道工序不合格或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下道工序不准施工的原则，要以工序质量确保分项工程的质量。若劳务分包人违反了此规定，劳务分包人除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外，并对劳务分包人处以10000元／次的违约金。

5、混凝土工程

5.1混凝土拌和要严格按照施工配合比配制拌和。使用超过初凝时间的混凝土，除马上整改并立即返工外，并处劳务分包人5000元／次的违约金。如果经检测取芯强度不合格，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达不到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处以5000/次的违约金。

5.2 混凝土所用水泥、砂、碎石、水、及各种外加剂必须是经过监理检验合格且认可，劳务分包人若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混凝土中时，除要求及时返工外，每次每处并处3000元的违约金。若不及时采取措施处理，继续施工者，要求劳务分包人停工整改，并处以劳务分包人10000元／处的违约金。

5.3 混凝土浇筑完成后，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否则，每次每处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若不及时改进，要求劳务分包人停工整改，造成混凝土不合格的必须返工处理，并处以劳务分包人10000元／处的违约金。

5.4 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劳务分包人必须有相关技术人员在场，违反此条者，处以劳务分包人2000元／处的违约金。

5.5 堆放混凝土施工材料（水泥、砂、碎石）的场地必须硬化，材料的堆放必须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堆放整齐，不得混堆，违反此条者，处以劳务分包人3000元／处的违约金。

5.6 混凝土的表面必须整洁、平整、美观，无蜂窝麻面，接缝无错台，劳务分包人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每处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

5.7 混凝土浇筑所用的模板的强度、刚度、表面光滑度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否则，每次每处处以10000元的违约金。若不及时改进，要求劳务分包人停工整改。

5.8钢筋混凝土的钢筋安装不合格，每处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钢筋连接不合格每处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钢材承包人抽检不合格每处处以10000元的违约金。

6、路基填筑

6.1 劳务分包人必须严格按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组织施工。填前处理必须满足填方路基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否则，每违反一条，将处以劳务分包人5000元的违约金。

6.2 路基填筑必须根据设计断面分层填筑，分层压实，严格控制填方的松铺厚度及平整度。路基填料粒径、含泥量超标，每段处以10000元／次违约金。

6.3 填挖结合部必须按有关规范要求挖台阶处理，不挖台阶或不合要求者，除要求劳务分包人立即返工外，并处以劳务分包人5000元／处的违约金。

6.4 路基填方边坡必须按设计整修，做到整齐、美观，否则，每处将处予劳务分包人5000元的违约金。

7、桥涵及其他构造物的回填

7.1 桥涵及其他构造物处的回填土工作必须在隐蔽工程验收后方可进行，否则按第4条予以违约处理。

7.2 桥台背、涵台背的填土范围及填筑质量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否则，每处处以劳务分包人10000元／处的违约金，并要求返工处理。

8、路面工程

8.1基层材料或沥青混凝土材料不合格每次处以20000元违约金，材料必须无条件更换。

8.2基层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要求，每次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

8.3路面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要求，每次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

8.4摊铺施工作业面未做好清洁，每次处以3000元的违约金。

8.5严禁在已铺设好沥青面层的地段进行砂浆拌和及其他有损和污染路面的工作，确要使用，必须加以铁板铺垫，用完后及时清理干净，避免污染和损坏路面。否则，除责成劳务分包人清理和赔偿外，每处还将处以5000 元的违约金。

9、绿化工程

9.1土方回填厚度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否则处以10000/次的违约金。

9.2排（隔）盐层厚度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否则处以10000/次的违约金。

9.3栽植苗木规格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否则处以10000元/次的违约金。

9.4苗木未按规定进行养护，死苗不及时更换的，处以10000元/次的违约金。

10、隐蔽工程

承包人将委托检测单位对一切隐蔽工程进行抽样检测，如一旦发现不合格或作假行为，承包人将处以该不合格项工程费20%的违约金和通报，并责令劳务分包人按照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劳务分包人自负。

11、对劳务分包人由于疏于管理，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隐患）或重大安全事故的，除按有关规定进行返工并追究当事人的民事责任、法律责任外，每处（次）并处以 50000 元的违约金。

12、当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时，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能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验批，处以20000元/次的违约金；经返工或加固后满足安全和使用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处以该项工程费用20%的违约金。

13、对本协议中未列明的违规项，比照类似条款违约赔偿。

14、劳务分包人给予承包人赔偿后对承包人或监理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或拒绝整改的，承包人或监理可再次向劳务分包人索赔，并可以加倍要求索赔额度。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及其他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四份，承包人执二份、劳务分包人执二份。

第六条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工程承包人：（盖章） 劳务分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10：**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与扬尘防治管理协议**

工程承包人：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劳务分包人： （以下简称“劳务分包人”）

为加强施工现场环境保护与扬尘防治管理，认真执行、贯彻落实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和徐圩新区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扬尘防治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定本协议书。本协议为徐圩新区南京路及合作路部分路段绿化提升劳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 **适用法律、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7.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8. 《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
9. 《2020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建质安〔2020〕82号）
10. 《关于做好连云港市施工围挡设置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连政办发〔2018〕147号）
11. 《连云港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
12. 《徐圩新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2020版）》（示范区建发〔2020〕93号）
13. 《徐圩新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
14. **环境保护与扬尘防治管理目标**
1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16. 不发生与环保、扬尘相关的行政处罚事件。
17. 不发生与环保、扬尘相关的社会媒体曝光事件。
18. 建筑施工垃圾合法、合规处置。
19. 危险废物合法、合规处置。
20. 做到工地周边围挡100%。
21. 做到物料堆放覆盖100%。
22. 做到土方开挖湿法作业100%。
23. 做到施工场内主要路面硬化100%。
24. 做到出入车辆清洗100%。
25. 做到渣土车辆密闭运输100%。
26. 做到工地喷淋、洒水抑尘设施全覆盖。
27. 做到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全覆盖。
28. **劳务分包人职责**

（一）劳务分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均应按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以及徐圩新区相关标准和要求执行。

（二）劳务分包人应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负责对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扬尘防治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对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扬尘防治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二）劳务分包人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扬尘防治负直接责任，应落实专人具体负责管理工作，并履行日常环境保护、扬尘防治工作职责，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作业记录台帐。

（三）劳务分包人应做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并应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或渣土运输前，必须选定有资质的建筑垃圾或渣土运输公司并签订合同，同时在合同中明确防治扬尘污染条款。

（四）劳务分包人存储和使用的油料应有防止污染土壤、水体和跑、冒、滴、漏措施。食堂污水应有隔油池，定期掏油。

（五）劳务分包人应严格控制施工噪音排放，不影响社区、单位办公、居民休息。施工现场强噪声机具应采取有效封闭措施，人为活动噪声应制定有效控制措施。

（六）劳务分包人在本工程项目不得使用国家、地方明令禁止或对社会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设施设备。保证柴油货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机械设备尾气达标排放。所有自备工具、材料等环境影响特性均须符合环境环卫要求。

（七）劳务分包人应对突发的环境保护事故、事件应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并负责应急处置。

（八）劳务分包人应做到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主要道路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并满足《关于做好连云港市施工围挡设置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连政办发〔2018〕147号）、《徐圩新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2020版）》（示范区建发〔2020〕93号）相关要求。

（九）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过程当中应落实工地喷淋、洒水抑尘设施全覆盖等措施，建筑垃圾、工地运输车辆、混凝土罐车、渣土运输处置过程当中，禁止抛洒滴漏。

（十）劳务分包人应安装覆盖全部施工现场的远程视频监控和符合要求的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积极实施绿色智慧工地建设。

1. **对劳务分包人的违约索赔条款**
2. 如劳务分包人的环境保护与扬尘防治管理工作未按照本协议要求执行，并在一年内被承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查实达3次及上的，承包人将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置。
3.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给承包人造成经济、名誉损失的，每起按100000元支付违约金。
4. 建筑垃圾未按要求与符合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协议，或者随意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的单位处置的，按10000元/起支付违约金。
5. 危险废物未按要求与符合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协议，或者随意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的单位处置的，按20000元/起支付违约金。
6. 建筑垃圾未经核准，擅自以填埋、焚烧、倾倒等方式处置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按10000元/起支付违约金。
7. 因环境保护和扬尘防治问题，被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查实并通报的，按100000元/起支付违约金；被市级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查实并通报的，按50000元/起支付违约金；被徐圩新区管委会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查实并通报的，按10000元/起支付违约金；被方洋集团有关部门查实并通报的，按5000元/起支付违约金。
8. 含柴油、机油、食用废油等污水违规排放的，按5000元/起支付违约金。
9. 未有效管控施工噪音，或其他因环保问题受到市民举报的，按5000元/起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参考第一条违约索赔条款。
10. 柴油货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机械设备尾气超标排放，或未按新区环保局要求定期上报监测的，按2000元/台支付违约金。
11. 各类施工垃圾废料不得随意乱倒，必须送到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及废料点，未严格执行的按1000元/起支付违约金。
12. 未落实以下扬尘防治管理措施的，按1000元/项支付违约金，并限期整改，劳务分包人超期未整改的按100元/天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未整改到位违约金：
13. 建立扬尘防治责任制且经责任人签字确认，制定专人负责扬尘防治管理；
14. 劳务分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扬尘防治协议；
15. 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扬尘防止措施费用，编制扬尘防治资金使用计划或未按计划实施；
16. 开工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一步细化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方案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17. 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经施工单位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建设单位审批；
18. 入口处设置扬尘防治制度及渣土运输公示牌、设置责任人公示牌、尘防治设施平面布置图及徐圩新区建设局统一模板的《徐圩新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公示牌》；
19. 编制扬尘预警响应预案，制定扬尘预警响应措施；
20. 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徐圩新区主管部门及“方洋集团智慧工地一体化监管平台”联网；
21. 对易扬尘部位定期保洁、洒水、湿润，定期保洁、洒水、湿润并记录入档的。
22. 未落实以下现场扬尘防治措施的，按2000元/项支付违约金，并限期整改，劳务分包人超期未整改的按200元/天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未整改到位违约金：
23. 与外部道路交叉口采用U字形封闭，封闭长度要确保无关车辆和人员不能进入施工场地；
24. 粉喷桩、高压旋喷桩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区域采用全封闭；
25. 连续设置实心围挡，构造上采用钢构式结构或砖砌式结构，一般路段的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云湖核心区高度不低于2.5米），围挡外采用绿色防尘网覆盖，上挂安全或创文等宣传标语；
26. 围挡靠道路段需设置爆闪灯、警示牌及警示柱；
27. 出入口设置大门，24小时配置专人值守；
28. 市政工程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取土工程便道采取铺垫钢板硬化；
29. 硬化道路承载力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出入口混凝土标号为C30及以上；
30. 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及大模板存放区等采用C20及以上混凝土硬化；
31. 出入口配备水冲洗设施，对出场车辆进行冲洗；
32. 冲洗设备为自动高压喷冲设备，满足工程车辆外围尺寸要求并设置沉淀池。不得采取简单的人工水枪等简易设施。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33. 土石方及其他易扬尘车辆运输必须做到平仓出场、帆布覆盖，不沿途抛洒。
34. 裸露场地、土堆、道路两侧、基坑开挖采取覆盖或固化措施；
35. 覆盖采用4针目以上绿色防尘网，严禁拉伸和土压；
36. 开挖或机械运输导致覆盖被破坏后必须及时进行补充覆盖；
37. 砂、石等建筑材料露天堆放采取帆布覆盖；
38. 细颗粒建筑材料封闭存放；
39. 搅拌设备、储罐四周设置封闭围挡。
40. 其他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产生扬尘污染的，根据情节严重予以2000元/次-10000元/次处罚。
41. 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工程款中扣除劳务分包人上述违约金，如以上情形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所遭受损失的，劳务分包人对承包人损失负有补足责任。

（以下无正文）

工程承包人：（盖章） 劳务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11**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取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名称 | 工程名称 | | 计费  基础 | 基本  费率 | 市级标化增加费（%） | 省级标化增加费（%） | 参考依据 |
| 1 | 建设工程 | 建筑工程 | 建筑工程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3.1 | 0.49 | 0.7 |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及使用管理办法 |
| 2 | 单独构建吊装 | 1.6 | —— | —— |
| 3 | 打预制桩/制作兼打桩 | 1.5/1.8 | 0.21/0.28 | 0.3/0.4 |
| 4 | 单独装饰工程 | | 1.7 | 0.28 | 0.4 |
| 5 | 市政工程 | 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 1.5 | 0.28 | 0.4 |
| 6 | 给水 | 1.2 | 0.21 | 0.3 |
| 7 | 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 1.2 | 0.21 | 0.3 |
| 8 | 园林绿化工程 | | 1.0 | —— | —— |
| 9 | 大型土石方工程 | | 1.5 | —— | —— |
| 11 | 港口与航道工程 | | 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计提标准按照1.5%提取。 | | |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
| 12 | 水利水电工程 | | 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计提标准按照2.5%提取。 | | | |
| 13 | 交通运输行业 | | | 危险品特殊货运业务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1.5%提取，平均逐月提取。 | | | |

备注：未列明行业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附件12：清单**

**附件13：**

**履约保证金承诺书**

致：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以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知晓本项目有关工期要求、施工方案、技术要求、建设验收标准以及价格风险等。我公司承诺能够以该价格按投标文件、合同以及贵公司指令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我公司愿以等额未付工程款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合同价款的10%。贵司直接从该项目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留，无需再另行通知我司（不影响我司在该项目下开具发票等义务）。若我公司因价格过低等理由向贵公司提出价格调整、增加沉降等变更、拖延工期、未按合同要求施工等违约情形不能全面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的，我公司愿意按询价文件及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接受违约处罚、没收履约保证金。贵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中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徐圩新区南京路及合作路部分路段绿化提升劳务**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注：各供应商必须拟定目录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 徐圩新区南京路及合作路部分路段绿化提升劳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我单位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报价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整体下浮率 %作为报价，计人民币（大写） \_\_\_\_\_\_元（小写）\_\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 %，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报价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合格\_\_标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工期 20 日历天。

3.我方授权委托 同志（身份证号： ；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我方代表参加谈判会议。

4.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在本次谈判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参与谈判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参与谈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 （姓名）（身份证号：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在此声明，不出借（挂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成交中、成交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成交资格及成交（候选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9.（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谈判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 （姓名）以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未被取消或者暂停（在暂停期内）投标资格；

2.我单位未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

3.我单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我方资质动态监管核查结果为合格，若谈判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接受采购人取消我公司谈判、成交资格；

我单位在本次谈判活动全过程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成交或成交（候选人）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无效且按发包人要求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信用承诺书

致：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以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近两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2、我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我公司参与的 徐圩新区南京路及合作路部分路段绿化提升劳务 项目无任何不平衡报价，如经采购人确定投标文件存在不平衡报价，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本次投标资格。

3、我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严格遵守贵司的《连云港徐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处罚标准（试行）》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接受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采购人做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采购人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技工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如要求）。**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 职称 |  | 学历 |  |
| 注册证号 | |  | | 专业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扫描件。**

## 八、报价清单

## （详见附件）

**注：清单内下浮率需保持一致，否则报价无效！**

**清单需盖章后同步上传。**

## 九、其他资料（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等）